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修正總說明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防止礦場災害，礦場救護隊依本細則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並為明確礦場救護隊辦理頻率之計算方式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本文文字。另為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多數礦場無法於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內進行訓練及演習時，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礦場得暫緩辦理訓練及演習，爰增訂第二項規定。